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善智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宋善智」為被告，唯未載明其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請原告具狀更正之，或撤回對宋善智之起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岢禛